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及《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由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授信额度”），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使用本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全资孙公司重庆慕思时尚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时尚”）使用本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授权日期为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同时，公司为慕思销售、慕思时尚在融资行获授的上述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2024年9月25日，慕思销售、慕思时尚与光大银行分别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光大银行	5,000
慕思时尚	慕思股份	光大银行	15,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687.38	135,897.67
负债总额	134,767.52	113,58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4,759.51	113,276.56
净资产	21,919.86	22,308.40
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3,386.90	308,087.18
利润总额	-720.01	11,908.51
净利润	-552.64	8,905.90

被担保人2：重庆慕思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园区大道199号6层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慕思时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时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77.88	14,429.05
负债总额	14,964.81	12,441.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964.81	12,276.81
净资产	5,613.07	1,987.96
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7,810.39	53,829.04
利润总额	4,811.37	2,150.75
净利润	3,608.06	1,653.3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光大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伍千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偿还

（3）保证范围：慕思销售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4）保证期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2：重庆慕思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光大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偿还

（3）保证范围：慕思时尚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4）保证期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慕思时尚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8,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168.2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梅诺卡”）

● 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明新旭腾”）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梅诺卡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梅诺卡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3.2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江苏梅诺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4年09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梅诺卡向合作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合计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2024年09月23日起到2025年05月23日止。2024年09月2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由本公司为江苏梅诺卡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2024年0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044.89	85,443.79
净资产	7,894.10	9,002.92
营业收入	21,024.70	14,752.02
净利润	216.60	1,108.82
资产负债率	90.14%	89.46%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元。

6、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453.2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7%。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0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7月2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4年07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4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1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1.10%/2.10%/2.20%	2024年07月24日	62天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69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05%-2.00%-2.50%	2024年07月26日	62天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3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1.10%或2.11%	2024年08月26日	31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4年09月26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14,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428.352.06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	-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5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8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9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10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1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3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16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2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合计		101,500	75,500	544.92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6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或“受信人”或“债务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授信人”）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华信科提供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最高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担保事项一”。

担保事项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总授信融资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向华信科提供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总授信融资额度，总授信期限为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担保事项二”。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华信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本次为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67.59%	30,000	7,000	23,000	3,000	7,000	138.80%	是
联合无线香港	华信科	-	67.59%	10,000	6,000	4,000	3,000	6,000	104.10%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100%

5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204,347.85	532,006,875.83
负债总额	431,219,472.06	359,585,834.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40,000.00	30,0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0,448,057.20	359,043,512.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65,984,875.79	172,421,041.50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3,107,218.59	693,638,396.15
利润总额	-12,729,372.00	8,832,095.64
净利润	-11,440,434.56	5,769,868.37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鉴于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对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1（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2、保证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担保事项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2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金额：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本公告简称“主合同2”）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若主合同2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2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2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2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2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2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2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2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华信科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6,393.76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无线香港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华信科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

4、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华信科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总授信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煤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397元/吨
豆粕水解液	本标的物已流拍	/
工业盐酸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石灰石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硫酸锰	本标的物已流拍	/

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原辅材料。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暂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标的物，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

三、风险提示

上述第4次拍卖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按照拍卖结果完成交付，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7,364.17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30，证券简称：张家界）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短信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同意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公司诉讼的具体内容。除前述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